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50045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范亚新

地 址 上海市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3002号10幢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验手纹机；智能手机；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；电子芯片；灭火器；安全头盔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眼镜；电池